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4号》”)、《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对《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以下简称“持有人”)、《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意见

1、《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更为有效的经营管理层激励机制,吸引并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及业务骨干,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3、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符合《指导意见》、《披露指引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1、《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层及核心骨干。激励对象与《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情形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签字：

尹 红

张娟娟

邱 红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 日